滨海县公安局2026年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8

甲　　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　　方：盐城赛诺阅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10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同附件）.....14

附件二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履约文件.....16

签署页.....1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盐城赛诺阅华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2026年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8；

采购包：包1。

2.项目内容：滨海县公安局2026年DNA实验室耗材采购，共一个包件，包括24道毛细管、POP4胶（384）、Liz600内标、阳极缓冲液、阴极缓冲液、试剂盒、滤芯吸头等DNA实验室耗材，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强制采购：☑否。

5.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是。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384,6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2.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价，包含所投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运输保险、包装、装卸、验收配合、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采用固定成交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合同金额为最高结算限额。当合同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本合同附件成交单价计算，且结算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追加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应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金额累计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符合追加条件的，应依法另行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预付款在后续应付款中抵扣；最终结算金额低于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30%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应付款中抵扣；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并在预付款抵扣完毕且乙方无未完结违约事项后解除。

2.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凭审计报告及乙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

3.余款在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满二年且乙方无未完结质量、违约、索赔事项后，按审计价付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4.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迟延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款项。

四、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耗材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每批耗材自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达指定地点。每批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进行到货清点及批次初验；批次初验不免除乙方质量责任，也不替代最终履约验收。

2.履约地点：滨海县（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138,46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鼓励乙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减免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信用报告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宋爱武；联系电话：13705109635。

5.甲方项目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13770117566。

五、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使用科室或最终用户代表）；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2.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破坏性检测：□是 ☑否；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参考：是。

3.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每批货物到货后可先行进行到货清点及批次初验，最终履约验收在合同履行期满或全部货物交付后进行）；

验收标准：合格。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所供耗材须为全新原装正品，规格、数量、品牌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一致；第1、2、4、5、6项带★专用耗材供货及验收时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确认函。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成交）通知书；（5）采购文件；（6）投标（响应）文件；（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中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不构成实质性变更的承诺，按投标文件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地点：滨海县公安局。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者自然人。

1.2“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组成文件。“合同价款”系指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价款。“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相关备品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和材料等。“相关服务”系指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安排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并督促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合同履行顺序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

7.1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并符合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7.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保险要求按专用条款执行。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运输装卸注意事项。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依次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规定，并随附中文技术文件。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的，乙方应在专用条款规定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未能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权利瑕疵担保和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交付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甲方使用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乙方对其所销售货物应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因侵权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1.合同价款支付

11.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满足合同约定

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付款条件。

12.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2.2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无故退还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提供货物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技术支持、培训、运行监督、维修以及依法或按约回收等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专用条款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按专用条款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并可依法采取继续履行、补救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承担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因供应商投诉、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的，甲方可依法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适当担保；乙方分立、合并或变更住所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履行困难的，甲方可中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15.3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16.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不得违法分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并提交证明。

18.争议解决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专用条款约定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履行。

19.政府采购政策、法律适用和通知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并作为履约验收范围。合同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按强制性规定执行。

19.2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发送至合同签署页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一方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0.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未尽事项按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主体信息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滨海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盐城赛诺阅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爱武
住所	滨海县世纪大道 6 号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0 号 5 幢 114 室（18）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人	宋爱武
联系电话	13770117566	联系电话	13705109635
通信地址	滨海县世纪大道 6 号	通信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0 号 5 幢 114 室（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40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201437430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WRWBL4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盐城赛诺阅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050173423609777776

二、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特别约定

1.本项目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并优先使用单一材质、便于分离和可回收材料；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总含量、油墨VOCs含量、印刷颜色、纸质包装可再生纤维比例等应符合相应标准。现场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清理。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清点、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到货日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交付验收日期。乙方应在预计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48小时通知的，应在发运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说明预计到货时间，以准备接货。乙方装运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交货前保险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特别约定

1.货物免费质保期：2年，自该批次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甲方人为不当使用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乙方应对移液器等可维修设备类货物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耗材类货物按质量保证、更换或退货约定处理。

2.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3.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乙方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上门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货物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的，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执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履约验收中的抽查检测不采取破坏性方式；因货物质量争议确需鉴定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负担，并由乙方更换问题货物。

7.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合同总价30%银行保函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应付款中抵扣。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凭审计报告及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5%；余款在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满二年且乙方无未完结质量、违约、索赔事项后，按审计价付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低于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2.乙方交货后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五、履约保证金特别约定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138,460.00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止。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减免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信用报告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决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2）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3）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4）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5）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6）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

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30日内，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采用保函的，到期自行失效。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特别约定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存在违法转包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1%的违约金。

4.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甲方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拒收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在质量保证期内经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争议解决、税费、伴随服务、索赔及其他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更换问题货物。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3.乙方应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和合同所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提供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货物现场安装、组装维修所需工具、质保期内运行监督维修、交货现场培训等伴随服务；伴随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4.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对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的，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退货退款、降低货价或更换有缺陷部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索赔；乙方未在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

金额或依法解决。

5.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货物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非主要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修改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执行。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同附件）

本附件按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原表栏目整理，并作为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4 道毛细管	赛默飞	24 道/套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 盒	23,000	23,000
2	POP4 胶（384）	赛默飞	384 反应/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30 盒	3,200	96,000
3	Liz600 内标	赛默飞	800 反应/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5 盒	5,200	78,000
4	阳极缓冲液	赛默飞	4 瓶/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7 盒	1,700	11,900
5	阴极缓冲液	赛默飞	4 瓶/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7 盒	2,100	14,700
6	阴极续液槽垫	赛默飞	10 片/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3 盒	5,300	15,900
7	检案扩增试剂盒（VeriFiler Plus 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	200 反应/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8 盒	31,000	558,000
8	Y 染色体检案扩增试剂盒（YFiler 白金案件 PCR 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	100 反应/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2 盒	31,200	62,400
9	96 孔反应板	都友	10 块/袋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30 盒	400	12,000
10	96 孔板胶盖	赛默飞	20 片/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5 盒	5,000	75,000
11	1000ul 低吸附滤芯吸头	都友	96 支/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20 盒	30	600
12	100ul 低吸附滤芯吸头	都友	96 支/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00 盒	30	3,000
13	★★10ul 加长低吸附滤芯吸头	都友	96 支/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300 盒	28	8,400
14	八连管	都友	125 排/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50 盒	500	25,000
15	八连管盖	都友	125 条/袋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50 袋	200	10,000
16	纯化试剂盒 1（乾剑超微量磁珠法	博坤	96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60 盒	4,800	288,000

	DNA 提取试剂盒（96 次））							
17	纯化试剂盒 2（乾剑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48 次））	博坤	48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2 盒	2,400	28,800
18	精点试剂盒 1（精点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8 次））	博坤	8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0 盒	650	6,500
19	精点试剂盒 2（精点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16 次））	博坤	16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4 盒	1,000	4,000
20	精点试剂盒 3（精点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4 次））	博坤	4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4 盒	400	1,600
21	中体积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BK-OM-QX4）	博坤	4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4 盒	1,000	4,000
22	易折棉签	迪盾	500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30 盒	500	15,000
23	八道移液器	赛默飞	1-10ul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2 把	7,000	14,000
24	单道移液器	赛默飞	0.5-10ul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2 把	2,200	4,400
25	单道移液器	赛默飞	10-200ul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2 把	2,200	4,400
26	人血试剂条（FOB）	墨赛	25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0 盒	300	3,000
27	精斑试剂条（PSA）	墨赛	25 人份/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0 盒	300	3,000
28	滚动式脱落细胞粘取器	迪盾	10 个/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20 盒	150	3,000
29	chelex-100	普罗麦格	100 反应/盒	中国	在一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不定期供货	10 盒	1,100	11,000
合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	—	—	—	—	¥ 1,384,600 元

注：本附件第 1、2、4、5、6 项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带★专用耗材；第 13 项为核心产品（★★）。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核心产品品牌：都友；核心产品：10ul 加长低吸附滤芯吸头。

附件二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履约文件

1.本合同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要求、配置要求、样品要求、专用耗材匹配要求及商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合同履约的内容、乙方《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及原厂售后质量承诺书等为准，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核心产品为★★10ul 加长低吸附滤芯吸头；采购人所用检测设备为 ABI 3500xl 遗传分析仪，采购清单第 1、2、4、5、6 项（带★条款）为该设备专用耗材，乙方所投产品须匹配仪器使用，确保不造成数据错误、数据损坏。

3.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在中标后三天内或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所投带★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确认函原件（标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验收文件之一；未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提供的，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

4.验收标准：合格。所供耗材须为全新原装正品，规格、数量、品牌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一致；第 1、2、4、5、6 项带★专用耗材供货及验收时须提供前款所述生产制造商技术确认函。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乙方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和长期免费技术支持。

6.乙方交货及申请付款时应提交：发票、制造厂家质量检验证书或质量合格证明、装箱单、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其他履约资料。

签署页

甲乙双方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盐城赛诺阅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宋爱武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